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真审阅了本项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交易对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董事李迪初先生为本次并购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王寿群

吴 玲

年 月 日